

國立嘉義大學特約機構合約書

國立嘉義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比雅致郵車業有限公司嘉電管業所為生活消費事宜，雙方同意訂定合約如下：

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

一、適用優惠對象：

國立嘉義大學教職員工。

以上所列優惠對象於消費時應出示甲方教職員工校園 IC 卡服務證件。

二、優惠項目：(乙方應給予甲方優待內容如下)

(一) 保養費用9折

(四) 購車贈第一、二次保養

(二) 精品配件9折

(三) 購車贈手機支架、車牌框

三、本合約書訂定後，甲方應向員工宣導，鼓勵員工前往乙方消費。

四、本合約有效期間：自 109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期滿後，若未經甲、乙任何一方以書面提出終止合約，得視為續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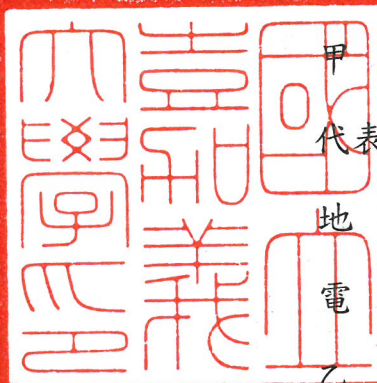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合約成立後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約經通知後亦無立即改正時，他方得聲明終止。

六、本合約壹式貳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七、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協議修訂之。

八、本合約書經雙方用印後生效。

訂約人



甲 方：國立嘉義大學

代表人：艾群



地 址：嘉義市東區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

電 話：(05) 2717196、2717197

乙 方：比雅致郵車業有限公司嘉電管業所

代表人：蔡奇宏

地 址：嘉義市中山路 258 號

電 話：05-2166138

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日